

# 粮食购销合同（样本）



甲方：武夷山市金穗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武夷山市金穗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竞价交易中标通知书编号：

根据 2024 年 月 日福建省武夷山市地方储备粮轮换竞价销售交易会成交结果，乙方向甲方购买下列粮食，现按照本次竞价交易公告及交易规则、以及中标通知书，双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提货仓号、品种年限、数量、单价、金额：

提货仓号	品种	年限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晚籼稻谷				
合计金额(大写)					

二、质量要求：稻谷质量以乙方到甲方仓内看大样为准，乙方参加本次竞价销售交易，表明乙方对上述粮食质量已经作详细充分了解且无异议，在交割过程中，不得再以货物质量品质为由提出异议。

三、交接货办法、地点：由乙方到甲方\_\_\_\_\_仓内自行提货。乙方所委派的现场搬运及其他人员必须遵守储粮单位的安全生产和作业规定，并与储粮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四、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在\_\_\_\_\_仓内交货，乙方自行安排提货事宜。乙方将粮食提取出甲方仓库后，出仓库后的一切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数量结算方式：数量以甲方库内过电子磅计重数量为准，过磅、装包、装车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使用甲方库内机械提货，必须向甲方支付除人工费用外的库内机械使用费、过磅、电费等费用 6 元/吨。出库结束后，乙方需在三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办理《出库数量确认书》，并办理结算手续。

甲方账号：20335078200100000001001 开户行：农发行武夷山市支行

六、提货方式：乙方分批次向甲方交付货款，凭甲方开具的出库通知书到甲



方指定的仓库内提货，款到付货。

七、包装物：装粮所需包装物由乙方自理。

八、提货期限：交款并提货的执行时间为自成交之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1 日，乙方必须将该批粮交款并提货完毕，不得拖延。若乙方超过本合同期限，但经乙方申请继续履约的，需交清未完成数量的货款，交款并提货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0 天，并按 7.5 元/月·吨缴纳保管费。如在延期后 5 天内没有交清未完成数量的货款，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履行合同，也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按规定收缴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结算；如在延期 5 天内交完货款，但在延期的 10 天内仍未完成提货，甲方有权按规定收缴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另行处理乙方未履约合同余下粮食，乙方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九、履约保证金：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标吨数×120 元/吨）不用于抵交货款，成交后由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福建省闽粮粮食批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冻结暂存，待双方签订《销售合同》并全部履约完成后，由甲方出具《合同履行完成确认书》，交易中心在收到材料后，将履约保证金转为乙方系统账户内可用资金，乙方在系统内可自行申请退回银行账户，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十、违约责任：乙方如未履行本合同任何一项条款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按规定收缴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_\_\_\_\_，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单位名称：武夷山市金穗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武夷山市兴武路 155 号

法定代表人： 350782100206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99-5304909（传真）

乙方： 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